股票代码:002196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方正电机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交易对方类别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通讯地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上海海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章斌	上海市长寿路
		冒晓辉	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徐正敏	上海市长寿路
		朱明春	上海市汇区云锦路
		徐迪	上海市长宁区荣华西道
		倪树卿	上海市宝山区三泉路
		章欢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梁锋	广西南宁市保利21世纪家天悦居
	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康景路18号	
	杭州德沃仕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曹冠辉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吴宝才	浙江省衢州市小湖王湖新村
		青岛金石灏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56号网点104
		马文奇	杭州市劳动路富苑苑
		吴进山	杭州市拱墅区康景路
		浙江德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康景路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	张敏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紫金新村
		俞伟文	深圳市福田区荷花路
		青岛金石灏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56号网点104

声　明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本公司向中介机构提供的任何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及陈述的情况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机构的批准或核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交易报告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格式准则第26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交易对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方正电机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释　义

本公司报告书各编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方正电机	指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海能	指	上海海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德沃仕	指	杭州德沃仕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标的公司	指	上海海能、德沃仕	
标的资产	指	上海海能100%股权、德沃仕100%股权	
杭开电气	指	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	
金石灏投	指	青岛金石灏投资有限公司	
金石投资	指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德石	指	浙江德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开投资	指	浙江杭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三立	指	广西三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上海海能股东之一	
交易对方	指	上海海能全体股东,包括:杭开电气、曹冠辉、吴宝才、金石灏投、马文奇、吴进山以及浙江德石 德沃仕全体股东,包括:杭开电气、曹冠辉、吴宝才、金石灏投、马文奇、吴进山以及浙江德石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指	金石灏投、张敏、俞伟文及唐济文先生	
上海海能业绩承诺方	指	章斌、冒晓辉、徐正敏、朱明春、徐迪及倪树卿	
德沃仕业绩承诺方	指	杭开电气、曹冠辉及吴进山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方正电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上海海能100%股权和德沃仕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方正电机与上海海能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方正电机与上海海能全体股东于2015年4月8日签署的《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章斌等上海海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东金融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方正电机与德沃仕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方正电机与德沃仕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方正电机与上海海能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方正电机与上海海能业绩承诺方于2015年4月8日签署的《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章斌等上海海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东金融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方正电机与上海海能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章斌等上海海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方正电机与德沃仕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等杭州德沃仕电动科技有限公司部分现有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方正电机与德沃仕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等杭州德沃仕电动科技有限公司部分现有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方正电机与上海海能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方正电机与德沃仕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方正电机与上海海能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方正电机与德沃仕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华泰证券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指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重组报告书	指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上海海能《评估报告》	指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上海海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德沃仕《评估报告》	指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杭州德沃仕电动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上海海能《评估报告》及德沃仕《评估报告》	
上海海能《审计报告》	指	上海海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5816号)	
德沃仕《审计报告》	指	杭州德沃仕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5815号)	
《审计报告》	指	上海海能《审计报告》及德沃仕《审计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天健审[2015]8477号)	
定价基准日	指	方正电机董事会审议通过交易报告书相关议案公告之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3月31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方正电机名下之日	
过渡期	指	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限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级市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大和,律师	指	浙江大和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金所	指	北京中金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第109号令)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问题与解答》	指	《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	
《适用意见第12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释义

ECU	指	柴油发动机控制器或控制单元,用于实现控制柴油发动机的燃油喷射功能
DCU	指	柴油发动机尾气系统处理控制器,用于控制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系统
GCU	指	气体发动机电喷控制系统(全控制单元),用于实现控制气体发动机的燃气喷射等功能
HPT	指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及其控制系统的简称
AMT	指	电控机械自动变速箱的简称
SCR尾气后处理	指	是Selective(选择性)、Catalyst(催化)、Reduction(还原)的英文缩写,全称为选择性催化还原技术,是柴油机尾气处理的一种方式
国IV、国V排放标准	指	国家第IV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家第五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元催化器	指	总称位于广西玉林市,是一家集发动机产业链和石油化工产业链为一体,实施相关多元化产业经营的大型现代化企业集团,是其控股最大的控股机构之一
玉柴集团	指	广西玉柴集团,是一家集发动机产业链和石油化工产业链为一体、实施相关多元化产业经营的大型现代化企业集团,是其控股最大的控股机构之一
潍柴集团	指	产品覆盖动力总成(发动机、变速箱、车桥)、整车整机、液压控制和汽车零部件四大产业板块,是我国最大的内燃机生产基地之一
ISO/TS16949:2009	指	是对汽车生产和相关配件组织应用ISO9001:2008的特殊要求,其是用于汽车生产供应链的组织形式
公泰汽车/公泰集团	指	一家以汽车整车及发动机、模具、钣金件、变速器等汽车关键零部件为核心业务的民营企业,已成为国内发展最快的民营汽车制造企业之一
东风汽车	指	东风汽车公司,是我国国有大型汽车产业集团之一
宇通客车	指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客车产业龙头企业

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也是果是因符合工人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总体方案概述

公司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上海海能全体股东和德沃仕全体股东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上海海能100%股权和德沃仕100%股权,同时,拟向金石灏投、自然人张敏和俞伟文合计不超过10名符合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同时实施,均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上海海能100%的股权,发行股份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5.39元/股,2015年5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前述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7月15日实施完毕,因此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调整为15.29元/股,上述两个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价格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发行股份数量(股)
上海海能100%股权	110,000.00	55,000.00	55,000.00	35,971,221
德沃仕100%股权	24,500.00	6,300.00	18,200.00	11,903,201
合计	134,500.00	61,300.00	73,200.00	47,874,42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海能和德沃仕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通过锁价方式向金石灏投、自然人张敏和俞伟文合计不超过不超过10名符合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63,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即134,500.00万元,发行股份数不超过38,626,607股,其中向金石灏投发行股份不超过18,393,622股,向自然人张敏发行股份不超过17,167,381股,向自然人俞伟文发行股份不超过3,065,604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6.41元/股,2015年5月15日上市公司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每10股派1.00元(含税)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前述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7月15日实施完毕,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调整为16.31元/股。

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交易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之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对象为金石灏投、自然人张敏和俞伟文,其中自然人张敏和俞伟文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方,张敏、俞伟文分别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为关联交易。

本公司开展事业部以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交易标的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上市公司2014年度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资产总额及营业收入分别为127,156.55万元、80,625.93万元及62,247.71万元,本次交易总体作价为134,5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94.64%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其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一并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比例达到100%以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张敏直接持有29,664,338股上市公司股份,持股占比16.63%,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张敏直接持有46,831,716股上市公司股份,持股占比17.68%,张敏仍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与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方正电机拟向上海海能全体股东和德沃仕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别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海能100%的股权和德沃仕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3亿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交易费用。

四、本次交易的评估值和定价基准价

根据中金华信共同的《评估报告》,评估人员使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最终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上海海能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9,401.80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上海海能100%股权价值为110,165.96万元,增值额为90,764.16万元,增值率为467.81%。本次交易参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上海海能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10,000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德沃仕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884.92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德沃仕100%股权价值为24,902.04万元,增值额为22,617.12万元,增值率为1,199.96%。本次交易参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德沃仕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4,500万元。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张敏	29,664,338	16.63%	46,831,716	17.68%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9,743,336	11.07%	19,743,336	7.46%
钱进	12,048,668	6.76%	12,048,668	4.55%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880,000	4.98%	8,880,000	3.35%
俞伟文	8,144,704	4.57%	11,210,307	4.23%
其他股东	99,850,001	55.99%	99,850,001	37.70%
章斌	–	–	29,151,079	11.01%
金石灏投	–	–	20,007,498	7.55%
杭开电气	–	–	3,383,864	1.28%
徐正敏	–	–	2,827,338	1.07%
吴宝才	–	–	2,449,647	0.92%
曹冠辉	–	–	1,966,299	0.74%
徐迪	–	–	1,798,561	0.68%
马文奇	–	–	1,618,705	0.61%
吴进山	–	–	1,440,965	0.54%
朱明春	–	–	976,510	0.37%
倪树卿	–	–	287,769	0.11%
浙江德石	–	–	72,041	0.03%
合计	178,331,044	100.00%	264,832,073	100.00%

注: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数据来源为公司2015年一季度报告

本次交易后,上海海能股东章斌、徐正敏及徐迪合计持有33,579,122股上市公司股份,持股占比12.69%,冒晓辉及朱明春合计持有2,086,330股上市公司股份,持股占比0.79%,上海海能股东间的关联关系详见“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上海海能 之 二、上海海能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张敏直接持有29,664,338股上市公司股份,持股占比16.63%,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张敏直接持有46,831,716股上市公司股份,持股占比17.68%,张敏仍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及2014年度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均在2014年1月1日实现完成,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备考)	
	发行前		发行后	增幅
资产总额(万元)	127,156.55		270,190.73	112.49%
所有者权益(万元)	81,702.03		218,648.95	167.62%
项目	2014年度		2014年度(备考)	
	发行前		发行后	
营业收入(万元)	62,247.71		83,072.20	33.45%
利润总额(万元)	1,237.15		9,438.07	662.89%
净利润(万元)	1,018.68		7,860.97	671.68%
每股收益(元)	0.07		0.31	342.86%

六、定增承诺方对交易标的业绩承诺及补偿

(一)上海海能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及补偿

上海海能业绩承诺方承诺,上海海能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600万元、8,000万元及8,400万元,若实际盈利情况未及上述数额的,由上海海能业绩承诺方以获得方正电机所支付的股份进行补偿。

(二)德沃仕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及补偿

德沃仕业绩承诺方承诺德沃仕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650万元、2,400万元及3,500万元,若实际盈利情况未及上述数额的,由德沃仕业绩承诺方以获得方正电机所支付的股份进行补偿。

(三)盈利预测补偿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保拟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编制的《重组报告书》已提交董事会讨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已在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将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同时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上市公司已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四)标的资产利润补偿的安排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对交易标的未来期间的盈利情况进行了承诺,承诺期内,若交易标的实际盈利情况未能达到利润承诺水平,将由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述利润承诺及补偿情况请详见交易报告书“第八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上述安排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提供了较强的保障。

(五)股份锁定安排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情况请详见“重大事项提示 之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六)期间损益的归属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交易双方在协商确定资产交割日即归位协商确定交割审计基准日(交割审计基准日为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的前一月月末)等交割审计事宜,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在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交割审计报告,交易双方确定,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目标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按根据本次交易前其各自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向方正电机补足,上市公司有权选择被补足部分在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金额中作相应扣减或要求交易对方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补足现金,过渡期间的损益的确定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方正电机与上海海能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方正电机与德沃仕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标的的核心人员与交易标的签署了《服务年限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上述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将有助于交易标的未来的良好发展,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关于更新本次交易财务资料的提示

本次公告的交易报告书引用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本公司正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更新财务资料,预计在2015年11月30日前完成并提出补充公告,本公司在补充公告后将及时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拟购买资产业绩大幅下滑可能造成本次交易被取消的风险;

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知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配套融资实施风险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现金对价61,300万元,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公司拟向金石灏投、自然人张敏和自然人俞伟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63,000万元,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及相关交易费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条件,同时实施,均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因此本次重组存在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失败,从而导致本次重组无法进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三、利润承诺实现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对交易标的的评估主要依赖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即对交易标的未来各年的净利润、现金流净额进行预测,从而得到最终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相关交易对方对交易标的的未来业绩进行了承诺,若交易标的的业绩承诺无法实现,业绩承诺方将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但若届时行业发展放缓或业业经营状况发生较大改变,交易标的可能发生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四、单一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根据经审计的上海海能财务报告,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上海海能对玉柴集团(含其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各期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19%、93.28%及96.72%,上海海能经营期内在单一大客户依赖的风险。如未来主要客户因市场继续萎缩、产品升级等因素而减少对上海海能产品的需求,或者因其他竞争对手的成本优势、技术优势等等造成持续向其他供应商,则上海海能可能面临利润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根据经审计的德沃仕财务报告,2014年、2015年1-3月德沃仕对众泰汽车(含其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各期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1.17%及88.75%,德沃仕报告期内存在单一大客户依赖的风险。如未来主要客户因市场继续萎缩、产品升级等因素而减少对德沃仕产品的需求,或者因成本控制等等老闆降低单一采购规模或转向其他渠道采购供应商,则德沃仕可能面临利润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五、标的资产评估增值风险

根据中金华信的评估结果,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权对应净资产	评估值	评估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上海海能100%股权	19,401.80	110,165.96	90,764.16	467.81%
德沃仕100%股权	1,884.92	24,502.04	22,617.12	1199.96%
合计	21,286.72	134,668.00	113,381.28	532.64%

由上表可知,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均属于“轻资产”企业,企业的整体价值除有形资产之外,还包括企业业务平台网络、客户资源、服务能力、营销能力、人才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源,基于本次评估的目的,上市公司更看重是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时已基本合理的考虑了上述无形资源对企业价值的贡献,同时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增值较大,评估主要使用基于未来盈利预测而进行的收益法,盈利预测是基于历史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速度等综合考虑进行谨慎预测,但仍存在由于行业发展放缓、市场竞争加剧等变化使得未来实际盈利未达预测而导致交易标的的实际价值低于目前评估结果的风险。

六、目标公司其他经营风险

(一)行业发展增速放缓的风险

目前,由于国家对于汽车行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政策支持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对于汽车相关零部件的需求旺盛,市场规模快速扩张,具备良好的盈利空间。但若未来文牌行业高速发展的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汽车行业的整体增长速度放慢,则存在影响其未来经营效果的风险。

(二)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作为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和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企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研发人才队伍是上海海能和德沃仕保持技术领先优势的重要保障,目前,上海海能和德沃仕均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其开发的一系列产品均受到市场的认可,但若上海海能和德沃仕不能有效维持核心人员的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有控持续完善,将会影响到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甚至造成核心人员的流失,进而对其经营造作,发展空间及盈利水平造成不利的影响。

(三)技术风险

上海海能技术团队以国内汽车动力控制领域知名专家章斌先生为核心,以上海交通大学毕业的博士及硕士为骨干力量,在内燃机无其是柴油机电子控制领域及新能源汽车动力及整车控制领域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是我国汽车动力控制领域的龙头企业,目主创新能力较强的国内知名企业之一,也是我国自主品牌中ECU与商用车GCU市场占有率最大,国内少数实现AMT自动变速箱产业化及国内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与整车控制系统市场份额领先的高新技术企业。

德沃仕核心研发团队在驱动电机的设计、仿真等关键环节具备扎实的研发基础及丰富的经验,产品经过设计、仿真、并通过多年行业经验基础上的生产组织及工艺优化,德沃仕的驱动电机产品具备轻量化、噪音低、效率高等优点,因此具有一定的技术上的竞争优势。

但随着市场上竞争对手对于新技术的应用与新产品的开发能力的提升,如果标的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不能及时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和市场发展趋势,将削弱已有的竞争优势,从而对标的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德沃仕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德沃仕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75.39%、71.13%、79.93%,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虽然;1,德沃仕主要原材料均为或铁的市场产品,市场供应充足;2,德沃仕在产业化初期为降低采购成本选择了优质,稳定的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3,随着德沃仕产业化进程的推进及产品产销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德沃仕将寻找更多优质的供应商合作伙伴,采购渠道将逐步多元化,但德沃仕目前依然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即若当前主要供应商的经营环境、生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在短期内对德沃仕的生产经营造成重要不利影响。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合计约为110,012.14万元,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中不能实现预期收益,那么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面临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政策性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海能和德沃仕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从公司整体角度看,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需在企业文化、管理模式等方面进行融合。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公司未能及时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文化体制、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降低本次整合的预期绩效。

九、德沃仕存在来容补亏损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德沃仕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265.18万元、-1,446.77万元及111.39万元,2013年及2014年连续两年出现亏损情况;截至2015年3月末,德沃仕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792.13万元,存在未容补亏损。上述亏损主要是因为德沃仕于2012年成立,成立时间较短,2013年及2014年主要处于研发、试制及市场开发阶段,于2014年下半年才开始批产,导致2013年及2014年处于亏损状况。随着新能源汽车电机需求量的增加以及德沃仕的产能释放,2015年1-3月德沃仕净利润为111.39万元,已开始实现盈利,但不排除若未来市场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德沃仕经营业绩持续亏损的风险。

十、标的公司其他经营风险

(一)行业政策及技术路线变化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节能减排成为经济发展的主旋律,实现汽车产业的节能减排是我国打造绿色循环经济,构筑和谐社会文明的关键突破口。《中国制造2025》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作为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及大力推动的十大重点领域之一,明确提出“推使节能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上海海能主要产品中尾气处理控制器产品、柴油发动机控制器产品与新能源汽车控制类产品,德沃仕主要产品集中于交流异步驱动系统和永磁同步驱动系统,符合我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的整体发展方向,同时,上海海能及德沃仕凭借自身良好的技术及产品优势,及降了核心客户的认可,近年来实现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但考虑到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尚处于发展初期,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不断深入发展,不排除国家对新能源汽车整体行业政策、新能源汽车主要技术发展路线等发生重大变化,若上海海能和德沃仕无法及时了解政策动向并制定正确合理的发展战略,将可能对上海海能和德沃仕未来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及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高的影响

如“重大风险提示”之“五、单一大客户依赖风险”所述,两家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高,存在单一大客户依赖的风险,若未来标的公司核心客户因市场需求、技术路代等无法预期的因素的影响其供应商采购,标的公司可能面临销量及收入规模大幅下滑的风险,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三)综合毛利率波动的影响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上海海能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6.03%、41.49%和45.69%,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上海海能客户采购量逐年上升,采购价格优惠幅度相应提升所致,但整体毛利率仍维持在较高水平,预计情况若未来销量的持续上升,未来年度上海海能的产品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可能继续呈下降趋势。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德沃仕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7.30%、27.32%和31.33%,维持在较高水平且呈上升趋势,历史年度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德沃仕成立时间较短,2013年、2014年产量较少,单位成本相对较高,导致毛利较低,随着产能的扩大,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导致毛利上升,伴随着未来销售的增加,预期未来年度产品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将可能呈下降趋势。

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标的公司能否继续通过规模的综合毛利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技术变革等都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未来综合毛利率出现下降,产品价格及毛利率对于净利润的敏感性分析详见“第六章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三、上市公司重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二)标的资产估值敏感因子”之“1、主要指标敏感性分析”。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可能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性与稳定性的风险事项。

十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国际政治形势、金融政策的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整、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